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文件

珠高建环〔2018〕64号

# 关于唐家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

# 持有房产的处理清退通知

珠海华发人才公馆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唐家人才公寓各承租人：

 根据《珠海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珠府第94号令）、《珠海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唐家人才公寓保障性住房项目总体分配方案》的相关规定，对入住唐家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并持有房产的承租人，按以下要求执行：

 我局已对购买住房的在保家庭发出《过渡保障资格通知书》，对按规定时间签收《过渡保障资格通知书》并提交过渡保障资格申请书的人员进行过渡保障。符合过渡保障人员可继续租住原住房至延长期内，但须从购房之日次月起，按照市场租金25元/平方米标准缴纳租金。

 对不按时签收《过渡保障资格通知书》的承租人统一发出《取消住房保障资格通知书》，由珠海华发人才公馆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与该在保家庭解除租赁合同，同时从购房之日的次月起，按照市场租金25元/平方米向人才保障公司补交租金，并于2018年3月31日前到我局办理退租手续并搬离公租房。

逾期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按照市场租金的2倍收取租金，同时列入珠海市住房保障黑名单并予以公布，依法清退。不依法腾退的，由华发保障房公司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以上情况有疑问的，可与我局联系咨询。高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地址：珠海高新区软件园路南方软件园A3栋2楼，联系人：谭先生，联系电话：0756-3633356。

 特此通知。

 附件：1、唐家人才公寓过渡保障台账统计表（略）

 2、唐家人才公寓清退人员台账统计表（略）

 高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2018年3月5日